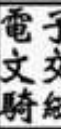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何杰螢
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195
傳真：06-6370007
電子信箱：d00553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20234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234523A00_ATTCH2.pdf、023452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局承接衛生福利部「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，與本市六家醫院合作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治療業務，請轉知所屬協助轉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含樹林院區)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等六家醫療機構合作，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治療業務，若遇個案欲使用酒癮補助戒酒者，請協助就近轉診至以上合作醫療院所，或協助填寫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」(附件2)，並傳真至本局06-6370007或Email:d00553@tncghb.gov.tw，後續由本局承辦協助轉介。
- 二、本方案每人每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，補助時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年度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」計畫補助經費用罄。(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



計算)。

三、另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之酒癮治療(酒駕吊銷執照三次須重考駕照者)，其治療費用為完全自費，且須至所轄監理站申請轉介單，並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含樹林院區)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三家機構接受治療。

四、檢附113年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(附件1)及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」(附件2)，相關資訊可至本局官方網站<https://reurl.cc/VRvjZY>查詢，或致電本局酒癮戒治防治專線06-6357716轉195詢問。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營新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永川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宏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新生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吉安醫院、蕭文勝診所、蔡明輝診所、胡崇元活泉診所、王盈彬精神科診所、春暉精神科診所、心樂活診所、林忠義診所、殷建智精神科診所、林日光診所、羅信宜精神科診所、第一聯合診所、許森彥精神科診所、欣悅診所、心悠活診所、康舟診所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、韓內兒科診所、晟欣診所、吳吉得診所、安大身心精神科診所、心寬診所、民麗骨科診所、林晏弘診所、明澤欣診所、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、仁享診所、心永康身心精神科診所、東橋身心診所、晴光診所、陳俊升精神科診所、安芯診所、常樂診所、明如身心診所、白河林眼科診所、陳相國聯合診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2024/01/02
14:44:01
電文
交換章